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中科环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20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7,219,884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2,779,956.8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2,606,271.8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0,173,685.00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60,173,685.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7月4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399号）。公司（含控股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实际使用情

况（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含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金额
1	晋城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1,660.48	34,000.00	32,215.90
2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2,410.95	25,000.00	24,999.78
3	海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3,004.49	35,000.00	32,919.77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5,000.00	25,000.00	25,000.22
5	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排炉三期工程 1 期	66,066.46	11,217.37	11,217.37
6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800.00	4,800.00	4,800.00
合计		252,942.38	135,017.37	131,153.03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绵阳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慈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炉排炉三期工程 1 期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办理完成销户手续。详见公司披露于信息披露指定网站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3,864.34 万元；含累计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等金额在内，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为 4,347.90 万元，该部分资金闲置期间可用于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管理收益。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允许所取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

在上述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临近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者回报，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公司拟合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并允许所取得的收益进行再投资。

（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2.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3.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保本收益凭证等，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

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按照上述要求实施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方案，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授权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控股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明确好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 公司经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所投资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的披露工作。

六、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拓

薛艳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